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材料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材 料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1612-4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4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材料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宋 云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封面设计: 品 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材 料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388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97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00 千字

定 价: 800.00 元 (全 4 卷)

ISBN 978-7-5130-1612-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1 分卷：机械（5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4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060	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28 号)	1583
061	滑板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31 号)	159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84 号	1598
062	一种新型金融自助服务亭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33 号)	1604
063	一种鼓风喷射式冷却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34 号)	160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81 号	1611
064	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49 号)	1615
065	一种模壳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52 号)	1620
066	用于标志牌的组合端扣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56 号)	16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94 号	163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5 号	1638
067	假眼睫毛组合制作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60 号)	1642
068	由硬地板块构成的地板以及制造这种地板块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72 号)	1647
069	一种砼填充用薄壁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73 号)	1661
070	扣合式架空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76 号)	1666
071	一种水烟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83 号)	1671
072	一种鞋跟支撑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88 号)	1675
073	通信用三角拉线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00 号)	168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96 号	1687
074	一种用于厕板三件套材料的复合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4 号)	1694
075	铆接式中空扣槽网络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6 号)	1699
076	一种混凝土构件成型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7 号)	1704
077	柜台票单自动录入方法和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28 号)	171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43 号	17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05 号	1721
078	电磁式线性指针仪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34 号)	17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25 号	173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50 号	1743
079	一种多功能网络架空活动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41 号)	1749
080	带有半含式花园露台的住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51 号)	1756
081	一种水烟筒吸烟软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56 号)	1759
082	一种安全自毁式一次性使用的注射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75 号)	1762
083	三防双面型吊顶装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90 号)	1770
084	一种带有开瓶器的帽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0 号)	1777
085	一种砗填充用空心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2 号)	178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83 号	178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13 号	1797
086	分体式激光采血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3 号)	1806
087	三角形钢构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11 号)	18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71 号	181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42 号	1822
088	一种暗密肋空心楼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13 号)	1826
089	一种现浇钢筋砼空心楼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14 号)	1831
090	一种暗密肋楼板用空腔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15 号)	1836
091	过滤式自动变频增补压直供水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17 号)	1841
092	低位热能回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19 号)	18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97 号	18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798 号	1856
093	一种空心薄壁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0 号)	186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85 号	186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15 号	1872
094	一种多功能网络架空活动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1 号)	1878
095	电子香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3 号)	1890
096	可自己发电的臭氧水生成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4 号)	1893
097	扣槽式全钢网络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5 号)	1898
098	玩具机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36 号)	1904
099	一种能保护掌外侧边缘的跆拳道手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0 号)	1908
100	一次性使用的商标或标志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4 号)	191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49 号	19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519 号	1926
101	防火塑料保险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9 号)	1932
102	全自动制胶机及全自动控制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75 号)	19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68 号	1943
103	腹部回复收缩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84 号)	1953
104	加热水池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89 号)	1958
105	硬体仿真绒毛玩具或饰品的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94 号)	1961
106	抑风墙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03 号)	1966
107	带有无线打印功能的酒精测试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06 号)	197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78 号	1980
108	金属遮阳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16 号)	1990
109	便座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26 号)	1994
110	一种武术地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27 号)	19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24 号	200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278 号	2007
111	一种铰链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43 号)	2013

112	口红肉表面形成字画的方法及其成型模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56 号)	2016
113	移动式工作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6 号)	2019
114	齿间刷线和齿间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8 号)	2023
115	防爬楼房落水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3 号)	2028
116	一种现浇钢筋砼组合结构用空心管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4 号)	2031
117	多晶硅氢还原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2 号)	203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53 号	2042
118	带线槽网络活动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8 号)	2048
119	一种按摩器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97 号)	205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73 号	205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222 号	2064
120	用于注射针头的保护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04 号)	206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20 号	2076
121	自动控温的电热水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7 号)	2081
122	球形温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1 号)	2090
123	一种低反射复合背投屏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2 号)	2094
124	一种现浇砼填充用空心胎体及其应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5 号)	20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02 号	2104
125	空心管成型工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8 号)	2112

126	水泥管管头专用型钢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9 号)	2116
127	血液培养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4 号)	2119
128	用于加热炉上的水热媒空气预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8 号)	2125
129	一种多功能网络架空活动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57 号)	21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55 号	213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60 号	2140
130	钢管六柱散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67 号)	2147
131	一种激光数码印相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70 号)	215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21 号	216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82 号	2170
132	人工肝用生物反应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6 号)	2177
133	输送治疗剂至患者的注射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92 号)	2181
134	电暖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93 号)	2189
135	一次性注式采血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94 号)	21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16 号	2205
136	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4 号)	22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10 号	221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9 号	2223
137	一种现浇钢筋砼组合结构用空心管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8 号)	2229
138	一种吹风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1 号)	22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71 号	2243

139	雨伞下蜂巢的支撑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7 号)	2256
140	挡土墙的成形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9 号)	2264
141	滑 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0 号)	227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83 号	2284
142	独立落地式全彩色发光二极管动态户外广告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48 号)	2289
143	一种电热毛巾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1 号)	2294
144	一种新型化粪池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3 号)	22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2 号	230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21 号	23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31 号	23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49 号	2322
145	束窄河床导流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9 号)	2327
146	珍珠岩膨胀电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1 号)	2336
147	碟式电子防盗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08 号)	2341
148	东西朝向建筑户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12 号)	234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13 号	2348
149	水泥井管浇铸用型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15 号)	2354
150	一种离心法蒸汽养护制造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空心方桩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7 号)	235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61 号	236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17 号	2378

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28 号)

决 定 号 第 11328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国 际 分 类 号 F28D 7/16、F28F 9/18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山东三德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夏世鹏
专 利 号 02125517.2
申 请 日 2002 年 7 月 17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6 年 2 月 15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于 萍
主 审 员 王 森
参 审 员 徐伟锋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33 条、第 26 条第 4 款、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决 定 要 点

对权利要求中某术语含义的理解不应脱离该术语所处的技术方案孤立、抽象地理解, 而是应当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 结合包含该技术术语的技术方案以及说明书的解释来恰当地理解该术语的含义。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到权利要求中的某术语的含义应理解为包括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方式及其与之等同替代方式, 并且通过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手段能够实现该等同替代方式, 进而实现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 则该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散热器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权 (下称本专利), 其专利号是 ZL02125517.2, 申请日是 2002 年 7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是胡忠明, 后变更为夏世鹏。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 “1. 一种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包括板材与管材, 其特征是: 其制造方法依次为: 将板材侧面或中部冲制若干个排列的孔后折弯成 U 形材; 再将与 U 形材组对的管材串穿入与其匹配的 U 形材孔内, 然后在 U 形材内部将管材与 U 形材接口密封焊接, 最后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后将接口密封焊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其特征是: 上述的中部冲制孔的 U 形材与管材组

焊后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模具，由 D 形内衬、楔形滑块、带有斜面的上弧形模、下凹模组成；将 D 形内衬涵置 U 形材内，再将 U 形材固置下凹模中，带有斜面的上弧形模与 U 形材口对应，最后经设备加压使楔形滑块沿上弧形模的斜面受力下行，使 U 形材口沿上弧形模弧形运行直至 U 形材压制成 D 形管后将接口密封焊接组装成中装式管材散热器。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的制造方法，其特征是：上述的侧面冲制孔的 U 形材与管材组焊后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模具，由 D 形内衬、上弧形模、下凹模组成；将 D 形内衬涵置 U 形材内，再将 U 形材固置下凹模中，最后经设备加压使上弧形模受力下行，使 U 形材口沿上弧形模弧形运行直至 U 形材压制成 D 形管后将接口密封焊接组装成侧装式管材散热器。”

针对本专利权，山东三德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第 26 条第 4 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请求人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本专利（ZL02125517.2）的公开文本；

附件 2：本专利（ZL02125517.2）的授权文本。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授权文本中的权利要求 1 删除了“用散热器专用模具”，从而导致了在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过程中是否使用模具变得不确定，使得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扩大，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权利要求 1 中的记载的“改压制成”不知指的是哪种加工方法，因此导致了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采用“改压制成”，但授权文本说明书实施例仅给出了通过专用模具成型，因此权利要求 1 的上述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散热器领域公知的常规方法，其所用的技术手段均被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知道在散热器的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过程中一定会使用模具，因此对权利要求 1 的修改没有超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都清楚“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含义，因此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给出的两个例子都采用了“压制”方式，而且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第 1 页第 13~17 行充分得到了支持，所以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人有关权利要求 1~3 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没有证据支持，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专利权人同时提交了反证 1：针对申请号为 02125517.2（即本专利）的发明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正文复印件。

请求人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和附件 4、或相对于附件 3 和附件 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请求人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3：欧洲专利公开文本 EP0371532A1 全文共 4 页，中文译文共 6 页，公开日为 1990 年 6 月 6 日；

附件 4：德国专利公开文本 DE10034596A1 全文共 8 页，中文译文共 11 页，公开日为 2002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5: 美国专利公开文本 US5867899A1 全文共 21 页, 中文译文共 5 页, 公开日为 1999 年 2 月 9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本案合议组。本案合议组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口头审理。随同口头审理通知书, 将专利权人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请求人; 将请求人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 请求人当庭提交了附件 6, 该附件为专利权人和请求人参加潍坊知识产权局举行本专利专利侵权案件口头审理的意见陈述, 合议组当庭将附件 6 转送给专利权人。请求人坚持以下无效理由: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修改超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结合附件 4 不具备创造性,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结合附件 5 不具备创造性,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4 不具备创造性, 放弃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和权利要求 2、3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的理由。专利权人对附件 1~6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对附件 3、4、5 的中文译文没有异议。

至此, 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 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证据和现有技术

请求人提交附件 1~6 作为证据, 专利权人对它们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对附件 3、4、5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合议组经审查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上述证据可以作为本案证据使用。其中附件 3、4、5 为公开出版物, 且其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 因此附件 3、4、5 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专利权人对附件 3、4、5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 因此附件 3、4、5 的公开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2. 关于专利法第 33 条

专利法第 33 条规定,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但是,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如果申请的内容通过增加、改变和/或删除其中的一部分, 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所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相同, 或可以由原申请记载的信息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 那么这种修改就是允许的。

请求人认为: 附件 2 本专利授权文本将权利要求 1 中的“用散热器专用模具”删除, 导致本专利不清楚是否使用了模具, 从而使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扩大, 上述修改不能从公开文本中直接的毫无疑义的导出。

专利权人认为: 本专利在压制成 D 形管时一定会使用模具, 本专利所作的修改使权利要求 1 的记载更加清楚、简要, 并没有扩大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而且本专利做这样的修改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修改建议做出的。

合议组认为: 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 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讲, 如果要将 U 形材处理成 D 形管必然要使用模具, 这是因为在工业化、规模化批量生产时, 只有使用模具才能实现快速、经济的生产, 且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是一种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使用的是用于散热器的模具。根据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内容,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毫无疑义地确定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实质上就是用散热器专用模具将 U 形

材改压制成 D 形管，即虽然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删除了“用散热器专用模具”，但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所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实质是相同的，是可以由原申请记载的信息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因此权利要求 1 所做的上述修改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此外，请求人认为由 U 形材压制 D 形管的时候不一定要使用模具，用锤子敲打把 U 形变成 D 形是完全可以的。合议组认为即使只单纯使用锤子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也至少需要一个底模来配合使用，显然该底模也就是与散热器形状匹配的专用模具，因此请求人的上述主张也无法证明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和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其所用词语的含义来理解。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用词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说明书中实质确定了某词具有特定的含义，并且使用了该词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于说明书中对该词的说明而被限定得足够清楚，这种情况也是允许的。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采用“改压制成”不知道指的是哪种加工方法。

专利权人认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本专利的说明书都能够理解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含义，实际上就是采用压制工艺，改压制成和压制成的含义是相同的，就是将 U 形材压制成 D 形管，改字就是由 U 形材改成 D 形。

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要将 U 形材制成最终产品中的 D 形管，这样显然需要使用一种加工方法来对 U 形材进行加工，并且在加工结束后 U 形材也必然发生了形状的改变；并且本专利说明书也记载了将 U 形材置于下凹模中，经设备加压使上弧形模下行，直至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因此通过阅读权利要求 1 和本专利说明书，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清楚“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就是将 U 形材压制成 D 形管，其中的“改”字指的是将 U 形改成 D 形，并且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也是清楚的。综上，请求人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不能成立。

4. 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的所有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应当允许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的方式。对于权利要求概括得是否恰当，审查员应当参照与之相关的现有技术进行判断。

请求人认为：压制实际上是金属压力加工的方法，方法有很多，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的压制是上位概念，在说明书中记载的是下位概念，专利权人没有给出如何对 U 形材轧制、锻压、滚压成 D 形管，普通的轧制、锻压无法将本专利的 U 形材改制成 D 形管，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合议组认为，对权利要求中某术语含义的理解不应脱离该术语所处的技术方案孤立、抽象地理解，而是应当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结合包含该技术术语的技术方案以及说明书的解释来恰当地理解该术语的含义。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到权利要求中的某术语的含义应理解为包括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方式及其与之等同替代方式，并且通过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手段能够实现该等同替代方式，进而实现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散热器的制造方法，包括板材与管材，其制造方法包括：将板材冲孔后折弯成 U 形材、将管材与板材上的孔组对密封焊接，之后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很显然该权利要求中的“压制”是指对板材施加压力使之弯曲变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对于该“压制”的含义本领域技术人员应理解为适用于对板材加压使之变形成所需要的形状的方法，如冲压、滚压，而不应包含明显不适用于对金属板材加压变形的锻压或轧制等加工方法。本专利说明书公开了采用模具冲压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的方法，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可以想到其他的等同技术手段，如滚压方法来实现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而滚压的具体方法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常规手段，根据本专利公开的内容即可以实现。所以，请求人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5. 关于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发明的一部分技术特征在最接近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也不能从现有技术中得到将上述技术特征应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启示，则发明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1) 关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和附件 4 的结合的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对 U 形材的具体成型步骤作了限定，附件 3 直接从 U 形型材入手，本专利与附件 3 的第 1 个区别特征在于本专利是先将板材冲孔，再折弯成 U 形，而附件 3 直接从 U 形型材入手然后再冲孔，而这个区别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第 2 个区别技术特征是附件 3 中的管形面不是 D 形，该区别技术特征已经被附件 4 所公开，附件 4 中图 5、图 6、图 6a、图 14、图 15 和相应的文字记载为将 U 形型材上面滚压成型形成 D 形管，并且第 2 个区别技术特征在附件 4 中的作用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作用相同，因而有技术启示，所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附件 3 公开了一种暖气设备的散热器，其主要由几个平行管（1）构成，这些平行管（1）的端部分别通到端管（4）中，暖气设备的导水管及排水管都连通到该端管上，其特征不在于，每个端管（4）都包括一个 U 形型材（3），此 U 形型材在两端封闭并在其底部设置了孔洞（2），其中，在每个孔洞（2）内装配了一个平行管（1）的一个端部，该端部利用焊接（5）焊接在 U 形型材（3）的内侧，还有一个端部封闭的第二个 U 形型材（6），其以其两个角撑覆盖第一个 U 形型材（3）的敞开开口侧，U 形型材（3，6）中的一个型材的每个角撑向内弯曲成 Z 形以便形成沟槽（8），另一个 U 形型材的角撑端部就插入到所形成的沟槽中并且借助于平坦的焊接（10）被焊接在那儿，使得两个 U 形型材（3，6）的外侧都处于同一平面内（参见附件 3 权利要求书及附图 1、图 2）。

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3 的之间的区别为：权利要求 1 中先将板材侧面或中部冲制若干个排列的孔后再折弯成 U 形材，而附件 3 中是直接对 U 形型材进行操作，其没有使用板材，也没有将板材形成 U 形的步骤；另外权利要求 1 中将 U 形材改压制成 D 形管后将接口密封焊接，附件 3 是采用另一 U 形型材进行封闭。

附件 4 公开了一种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用于制造具有至少两个相互平行且相隔一距离安装的联管箱（2）和散热管（4）的散热器，该方法包括，首先在形成联管箱的金属板条（1）上预定位置设置卷边（5）；在联管箱（2）上冲压形成流通孔（D1），将散热管（4）与金属板条连接，用焊接方式；然后弯折金属板形成联管箱的轮廓形状。在附件 4 图 6 给出的实施例中金属板 1 向上弯曲，金属板 1 形成联管箱 2 的上边的端部被滚压成一半径，从而形成 D 形截面的联管箱。（参见附件 4 权利要